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1年度聲判字第77號

聲　請　人　奕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柯厲生

共　　同

代　理　人　梁恩泰律師

被　　告　蔡嘉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告訴被告偽造文書等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6日駁回再議之處分（111年度上聲議字第4991號，原不起訴處分案號：111年度偵字第872號），聲請交付審判，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告訴人不服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而駁回之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法院認交付審判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聲請人奕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聲請人公司）、柯厲生以被告蔡嘉琪（下稱被告）涉犯偽造文書等案件，向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檢察官提出告訴，經該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872號為不起訴處分後（下稱原不起訴處分），聲請人不服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於民國111年6月6日以111年度上聲議字第4991號處分書（下稱原處分書）認聲請人再議無理由而駁回再議，原處分書於111年7月1日寄存送達於聲請人公司及柯厲生之住所地。聲請人公司及柯厲生於收受原處分書後，於111年7月7日委任律師

提出聲請狀向本院聲請交付審判，本院於111年7月8日收受前開聲請狀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檢察署111年度上聲議字第4991號卷宗查閱無訛，且有刑事聲請交付審判狀所蓋本院收文章戳日期可證，是本件聲請自為合法，合先敘明。

二、聲請人等原告訴意旨略以：被告基於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在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重上字第405號民事案件中，於100年12月20日某時，將86年1月17日出口押匯總質權書、總質權書增補條款等不實文件提出並向承審法院行使，承審法官審查後，登載於其職務上製作之該案判決書上；復基於隱匿他人刑事證據之犯意，於101年3月16日同案審理程序中，函覆承審法院因文件時隔久遠，已無從陳報資料。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同法第165條隱匿他人刑事案件證據罪嫌（此部分未經聲請人等向本院聲請交付審判，故不予論述）。

三、聲請人等聲請交付審判意旨略以：被告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下稱中小企銀）所涉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重上字第405號民事案件中之訴訟代理人，被告於訴訟程序中所提上開不實文件是否為中小企銀內部承辦人員所偽造、及被告提出上開不實文件時是否與承辦人員確認等實情如何，原偵查程序均未予調查釐清，亦未能於原處分書中詳載，即驟認被告無偽造文書之犯行，顯有調查未盡及理由不備之嫌。再者，被告於上開民事訴訟程序中提出86年1月17日出口押匯總質權書、總質權書增補條款等不實文件，僅單方陳報予法院，並未同時將繕本送達對造，且該案二審程序審理過程中亦未要求聲請人公司及柯厲生就上開不實文件表示意見，則原不起訴處分所述法院就當事人提出之證據予說明應有實質審查義務等情，於上揭情形顯僅流於形式，聲請人奕維公司及柯厲生非僅未曾表示意見，甚至係於案件結束後方知曉被告曾提出上開不實文件，直言之，上開不實文件於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重上字第405號案件審理程序中並未經法官實質審查，

原不起訴處分以法官職責即論述被告所為不備法條構成要件，卻疏於檢視該民事二審案件進行程序與內容，即有調查證據之不當。綜上，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裁定交付審判等語。

四、按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規定，告訴人得向法院聲請交付審判，揆其立法意旨，係法律對於「檢察官不起訴裁量權」制衡之一種外部監督機制，法院之職責僅在就檢察官所為不起訴之處分是否正確加以審查，藉以防止檢察機關濫權。是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4項規定：「法院為交付審判之裁定時，視為案件已提起公訴」，則交付審判之裁定自以訴訟條件俱已具備，別無應為不起訴處分之情形存在為前提。依此立法精神，同法第258條之3第3項規定法院審查聲請交付審判案件時「得為必要之調查」，其調查證據之範圍，自應以偵查中曾顯現之證據為限；而同法第260條對於不起訴處分已確定或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者得再行起訴之規定，其立法理由說明該條所謂不起訴處分已確定者，包括「聲請法院交付審判復經駁回者」之情形在內，是前述「得為必要之調查」，其調查證據範圍，更應以偵查中曾顯現之證據為限，不得就告訴人新提出之證據再為調查，亦不得蒐集偵查卷以外之證據，否則，將與刑事訴訟法第260條之再行起訴規定，混淆不清，亦將使法院兼任檢察官而有回復「糾問制度」之虞；且法院裁定交付審判，即如同檢察官提起公訴使案件進入審判程序，是法院裁定交付審判之前提，必須偵查卷內所存證據已符合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檢察官應提起公訴之情形，亦即該案件已經跨越起訴門檻，否則，縱或法院對於檢察官所認定之基礎事實有不同判斷，但如該案件仍須另行蒐證偵查始能判斷應否交付審判者，因交付審判審查制度並無如同再議救濟制度得為發回原檢察官續行偵查之設計，法院仍應依同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規定，以聲請無理由裁定駁回。

五、次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

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訟訴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告訴人之指訴，係以使被告判罪處刑為目的，故多作不利於被告之陳述，自不得以其指訴為被告犯罪之唯一證據；以告訴人之指訴，為證據方法，必其指訴，無有瑕疵，且查與事實相符，始得資為判決之基礎（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5368號、79年度台上字第3923號判決意旨參照）。

六、本件聲請人等以前揭情詞主張被告涉有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並以原不起訴處分及原處分書有上開瑕疵為由，向本院聲請交付審判。經查：

（一）按刑法第214條所謂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公文書罪，須一經他人之聲明或申報，公務員即有登載之義務，並依其所為之聲明或申報予以登載，而屬不實之事項者，始足構成，若其所為聲明或申報，公務員尚須為實質之審查，以判斷其真實與否，始得為一定之記載者，即非本罪所稱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上訴人等以偽造之杜賣證書提出法院，不過以此提供為有利於己之證據資料，至其採信與否，尚有待於法院之判斷，殊不能將之與「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同視（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1710號判例意旨參照）。準此，無論是當事人於訴訟活動中所為對己有利之言論或所提出予法院之事證，均尚待法院實質審查，以斷其真實性，要非屬一經聲明或申報，法院即有登載之義務者。

（二）查被告為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重上字第405號損害賠償事件被上訴人周本立等之訴訟代理人，且於100年12月20具狀向法院陳報關於86年1月17日出口押匯總質權書、總質權書增補條款等資料，嗣前開案件於101年3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並於101年4月18日宣判等情，有民事答辯（四）狀及前開判決書各1份在卷可參（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他字第4332號卷第157至161、171至185頁），是此部分之事實，固堪認定。然民事事件當事人於法院審理中

之主張或提出之資料，乃屬其訴訟上攻擊、防禦權之正當行使，亦非一經當事人聲明，承審法官即應加以採信，仍須調查一切相關事證，本於論理及經驗法則，就當事人之主張依法謹慎判斷取捨後，做出決定，若當事人就法院判決不服，亦可循上訴程序加以救濟。基此，被告上開所提出之出口押匯總質權書、總質權書增補條款等書面資料，承審法官仍須負實質審查義務，以判斷此等書面資料是否屬實，或可用以證明當事人之主張為真，而非一經申報或聲明，承審法官不經審查，即負有登載之義務。是聲請人公司及柯厲生所訴情節，實與刑法所謂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之構成要件尚有未合，自難因此遽認被告有何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情事存在。再者，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所指提出不實文書之對象應為「公務員」，是縱如聲請意指所稱聲請人公司及柯厲生未見過上開資料，且未曾表示意見等語，亦與被告是否構成該罪之構成要件無涉，尚難以此遽認被告上開所為即構成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行。

（三）綜上，聲請意旨以前詞指訴被告於民事案件審理程序時向承審法官提出上開資料之行為，應構成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云云，要屬對法條構成要件之誤解，自無可採，應認被告犯罪嫌疑不足。

七、綜上所述，依據本件偵查卷內顯現之證據觀之，本件尚無積極事證足以證明被告有何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揆諸前開說明，自難僅憑聲請人公司及柯厲生之指訴及主觀臆測，逕認被告有其所告訴之犯罪事實，應認被告罪嫌尚屬不足。士林地檢署檢察官、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依偵查所得證據加以調查、斟酌，亦認尚難以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責加諸被告，故認被告之犯罪嫌疑應屬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及以原處分書駁回再議，並與本院前開認定結果相同。查原不起訴處分已詳細敘明所憑證據及判斷理由，業經本院調閱偵查卷宗查核無誤，且原不起訴處分所載證據取捨及事

實認定之理由，尚無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已如前述。是原檢察官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以被告犯罪嫌疑不足，分別予以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之聲請，並無不當。從而，本件交付審判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楊廼伶

法　官　林正忠

法　官　葛名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曾韻蒔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